

公告

本系碩士班本學期口試時程規劃：

1. 105 年 04 月底前 提出口試申請：(請帶隨身碟至系辦存取相關表格)

A. 論文摘要乙份 (沒有格式，A4 紙上寫明題目、姓名、摘要內容)；

B.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題目申請表乙式兩份；

C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乙式兩份；

D.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冊乙份。

2. 105 年 07 月底前 口試完畢及辦理離校手續。

口試前需繳交

A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(份數視委員人數)；

B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乙份；

C. 委員簽名表乙份。

註：需注意保留口試完畢修改論文及製作精裝本等之時間。

3. 105 年 07 月底前 繳交碩士論文紙本五份、電子檔一份，並辦完離校手

續，否則以延修生論。

財務與精算學系